

证券代码：873886

证券简称：瑞红苏州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为执行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》（财会〔2025〕32号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则斌、黄学贤、占小平

2026年4月24日